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之
主要交易；**
- (2)違反上市規則；及**
- (3)與提供貸款有關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530,000港元）。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目標公司、前海健康投資及浙江匯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眾安匯尊入賬列作對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因此，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眾安匯尊的任何股權，其業績不會反映於分佔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業績中。

貸款

於訂立該協議前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向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借入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45,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貸款不再為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貸款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控股股東拓陞（持有892,485,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2%）已就出售事項給予其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有關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其參考。

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就出售事項之詳情作出申報、公告及發佈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解釋，不合規乃由於黃先生的無心之失，未能及時於相關時間通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訂立該協議，故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收到代價之部分付款後方知悉不合規。因此，不合規乃屬無心之失及並非故意。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530,0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及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由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530,000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145,000港元）之款額；及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應佔眾安匯尊資產淨值的當時賬面值；(ii)下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以及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資料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事項

於簽署該協議後，賣方將不再(i)承擔其任何資本投資責任以及目標集團的任何其他類別損失及法律責任；及(ii)分佔目標集團的溢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尚未轉讓。

貸款

於訂立該協議前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向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借入貸款。貸款詳情載列於下文：

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45,000港元)

利率： 每年0.33%

還款期限： 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將由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前悉數償還予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貸款條款(連同適用利率)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賣方、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健康產品及電子零件和國際貿易。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丁杰及韓旭分別持有買方的95%及5%股權。買方主要從事農產品批發及旅遊業務。丁杰先生及韓旭先生為中國的商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資產的資料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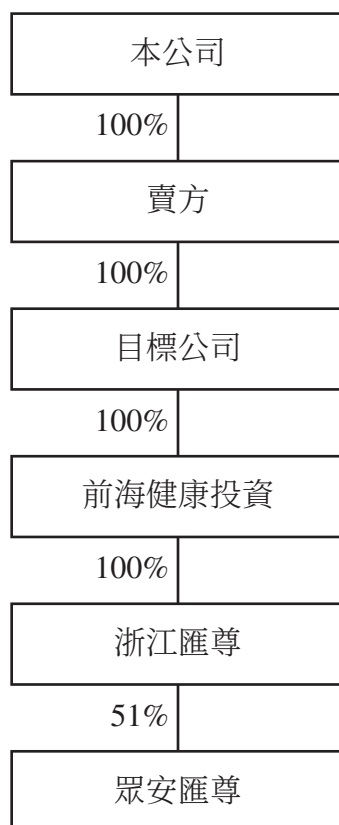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前海健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前海健康投資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前海健康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浙江匯尊的100%股權。

浙江匯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前海健康投資全資擁有。浙江匯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眾安匯尊的51%股權，而眾安匯尊為一間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本公司合營公司。

眾安匯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18,000,000元。認繳出資為人民幣102,000,000元。眾安匯尊於中國杭州市臨安區從事一幅地塊的聯合開發。

緊接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除稅前淨虧損 | 2,064 | 3,691 |
| 除稅後淨虧損 | 2,064 | 3,691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3,885,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目標公司、前海健康投資及浙江匯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將眾安匯尊入賬列作對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因此，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眾安匯尊的任何股權，其業績不再反映於分佔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業績中。

經扣除出售事項所佔的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及有待審核)後，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約13,789,000港元的收益。該收益乃基於(i) 131,53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與(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153,88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加上貸款計算。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僅可於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釐定時方會確定，因此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審核且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將用作以下用途：(i) 5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股票；(ii) 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及(iii) 51,530,000港元供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把握其他商機，以優化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以及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銷售健康產品及銷售電子零件產品。於該協議日期，度假酒店仍處於發展階段，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入資金。為(i)免對非核心業務作出進一步投資；(ii)以最有效的方式集中資源於核心業務；及(iii)進一步提高核心業務帶來的資產回報，本公司一直尋求合適機會，以適當的代價減少其在目標集團業務的投資。出售事項指本集團剝離非核心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經考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因發展度假酒店而產生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出售本集團表現最差的非核心業務，並利用其現金狀況投資於更多盈利業務。

根據上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評估，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變現其度假酒店的權益，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將更多的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未來潛在投資機會。

此外，貸款於訂立該協議前已存續。董事已參考貸款利率及市場慣例，並認為上文所披露的還款安排將使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從貸款中獲得利息收入，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風險敞口。董事亦認為，現金償還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運所需的流動資產，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為該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但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i)更改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貸款不再為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貸款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後貸款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控股股東拓陞（持有892,485,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2%）已就出售事項給予其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有關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是可以接受的做法。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其參考。

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未能就出售事項之詳情作出申報、公告及發佈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解釋，不合規乃由於黃先生的無心之失，未能及時於相關時間通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因此，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訂立該協議，故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收到代價之部分付款後方知悉不合規。董事於2021年8月17日晚收到黃先生通知並於2021年8月18日收到出售事項的相關文件，並立即採取行動糾正不合規。因此，不合規乃屬無心之失及並非故意。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不合規深表遺憾，且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乃無心之失及並非故意，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資料。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並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i)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期接受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確保有關人士充分掌握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研討及審視其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查找疏漏之處，並針對該等疏漏考慮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將盡全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確保按持續基準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11）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總額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2,530,000港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

| | | |
|----------|---|--|
| 「拓陞」 | 指 | 控股股東拓陞有限公司，持有892,485,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2%）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現有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45,000港元） |
| 「黃先生」 | 指 | 黃冠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不合規」 | 指 | 本公司未能就出售事項之詳情作出申報、公告及發佈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 |
| 「買方」 | 指 | 南樑（深圳）農業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海健康投資」 | 指 | 前海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浙江匯尊的100%股權 |

| | | |
|--------|---|---|
| 「度假酒店」 | 指 | 位於中國杭州市臨安區湍泉街188號的溫泉度假酒店及酒店設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Top Nov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前海健康投資的100%已發行股本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QH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浙江匯尊」 | 指 | 浙江匯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前海健康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眾安匯尊的51%股權 |
| 「眾安匯尊」 | 指 | 杭州湍口眾安匯尊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匯尊持有51%股權，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